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5）。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8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